《梅州市梅县区水网建设规划》

编制说明

**一、制定背景**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、水利部和广东省决策部署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治水思路，按照梅州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科学谋划梅县区水网顶层设计，有效承接梅州市水网建设。

**二、法律法规政策依据**

1、梅州市水务局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广东省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市水规函〔2022〕16 号）；

2、梅州市水务局《关于做好梅州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市水规函〔2023〕2号）；

3、广东省水利厅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水网建设规划工作大纲的通知》（粤水规计〔2023〕5号）；

4、广东省水利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市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水规计函〔2024〕693号）；

5、梅州市水务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梅州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市水规函〔2024〕10号）；

6、广东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《市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技术要点(试行)》的通知。

**三、决策制定过程说明**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和区委、区政府部署和要求，根据梅州市水务局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广东省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市水规函〔2022〕16 号）要求，我局于2023年2月启动规划编制工作。《规划》编制过程中，我局会同编制单位，先后开展实地调研与座谈调研，积极推进《规划》编制各项工作。规划编制过程中，坚持开门问策、集思广益，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，切实把社会期盼、群众智慧、专家意见、基层经验充分吸收到《规划》中，《规划》编制情况具体如下：

2024年8月，我局完成《规划》（送审稿）编制工作；

2024年8月30日，我局组织召开《规划》（送审稿）专家评审会并通过专家评审；

2024年5月，我局形成《规划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发文分别征求区各有关职能部门、乡镇意见，并根据有关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；

2024年12月5日完成《规划》(报批稿);

2024年12月11日，梅州市水务局组织召开《规划》（报批稿）市级审核会议；

2024年12月23日，编制单位根据市级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《规划》,形成《规划》（修改后报批稿）；

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24日完成《规划》(修改后报批稿)的社会公众征集意见；

2024年12月24日，我局召开党组会议审议《规划》(报批稿)，经研究，同意将《规划》(报批稿)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**四、主要内容说明**

《梅州市梅县区水网建设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《规划》现状基准年为2022年，规划水平年为2035年，远景展望到2050年，深入分析了梅县区水网现状、存在的问题及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，紧扣“中国式现代化”和“高质量发展”两个主题，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和省政府工作要求，依托广东省和梅州市水网建设布局，以提升水灾害防御、水资源调配、水生态修复能力为核心，提出了“一区两片，三江四线，点域互通”的梅县区水网总体布局，明确构建江河安澜的防洪排涝网、安全普惠的城乡供水网、高效节能的灌溉排水网、秀水长清的河湖生态网、智能可靠的数字孪生水网、提升水网融合发展水平、提高水管理水治理能力等各项任务和实施安排。

按照市水务局和区委、区政府的部署和要求，梅县区水务局于2023年2月启动《规划》编制工作，编制过程中，坚持开门问策、集思广益，切实把社会期盼、专家意见、基层经验充分吸纳到《规划》。

经测算，全区水网建设规划总投资191.26亿元，其中防洪排涝网建设项目投资96.04亿元，城乡供水网建设项目投资47.60亿元，灌溉排水网建设项目投资18.80亿元，河湖生态保护网建设项目投资27.43亿元，数字孪生水网建设项目投资1.4亿元。

**五、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**

（一）2024年5月，我局完成《规划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工作，我局发文分别征求区各有关职能部门、乡镇意见，并根据有关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《规划》；

（二）2024年8月30日，我局组织召开《规划》（送审稿）专家评审会并通过专家评审。

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

2025年2月25日